

黑龙江省档案局 文件 黑龙江省档案馆

黑档局联发〔2021〕2号



黑龙江省档案局 黑龙江省档案馆 关于开展 2021 年国际档案日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档案局、馆，省委各部委、中省直各单位、省国资委出资企业、省管企业、在哈高校档案部门：

按照 2021 年全国和全省档案宣传工作要点和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安排，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面向全省档案工作者开展 2021 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档案话百年

二、组织单位

征文活动由省档案局、省档案馆主办，省档案学会、《黑龙江档案》编辑部承办。

三、征文内容

围绕征文主题，讲述档案里的龙江党史故事、黑龙江档案事业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进步的故事。通过档案讲述党领导黑龙江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黑龙江各项事业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讲述黑龙江档案事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历程和重要经验，尤其是在黑龙江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和做出的突出贡献；讲述广大档案工作者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主动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工作大局，在平凡中创造非凡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展望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征程中档案事业发展的广阔前景。

四、征文要求

1. 主题鲜明，史实准确，有关历史论述要以我们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
2. 观点正确，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和教育意义。
3. 题目自拟，体裁不限，表述清晰，篇幅 3000 字以内。
4. 来稿须为原创作品，此前未公开发表。
5. 来稿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电子邮箱：hjxfzc@163.com，并在主题中注明“国际档案日征文”，投稿截

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

6. 来稿文尾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级、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微信、QQ 号。如无此必要信息，则无法参与评奖。

五、奖项设置

本次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优秀奖及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由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共同颁发证书。征文将择优在《黑龙江档案》杂志和龙江档案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并由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征文评选委员会推荐，参加由国家档案局主办的征文评选活动。

联系人：省档案馆宣传教育文化处 朱 萍

联系电话：0451—87701813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48 号

邮政编码：150001



2021 年 5 月 12 日

